

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停牌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A股某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，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3日起继续暂停转让。

2018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即2018年5月29日起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
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8日

